

新闻出版单位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统计调查制度

国家新闻出版署制定

国家统计局批准

2019年10月

本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3
三、调查表式.....	4
新闻出版企业单位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统计表.....	4
新闻出版事业单位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统计表.....	5
新闻出版非独立核算单位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统计表.....	7
四、主要指标解释.....	9
五、附录.....	18
（一）服务业行业分类和代码表.....	18
（二）抽样方案.....	18
（三）向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19
（四）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19

一、总 说 明

（一）调查目的

为及时、准确、全面地了解 and 掌握我国新闻出版行业的经济规模、经济结构、经营效益和发展速度等情况，为国家宏观管理和产业改革发展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特制定本制度。

（二）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

从事新闻出版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等产业活动单位，包括所有从事传统出版物（包括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出版、数字出版、出版物发行、出版物进出口、印刷复制、印刷物资供销、版权中介服务等经营活动、各种所有制形式的新闻出版企事业单位和分支机构，以及出版管理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和主管的社会团体。

（三）调查内容

报告期内各新闻出版单位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四）调查方法

本制度对统计范围内的图书出版单位、期刊出版单位、报纸出版单位、音像制品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新华书店和出版社自办发行单位、出版物批发单位、一定规模以上的出版物零售单位、出版物印刷单位、排班制版装订单位、一定规模以上的包装装潢印刷单位和其他印刷品印刷单位、出版物进出口单位均实行全面调查；对一定规模以下的出版物零售单位、包装装潢印刷单位和其他印刷品印刷单位实行抽样调查。

如某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出版物零售、包装装潢印刷和其他印刷品印刷 3 个产业小类，有应填报单位数量未超过 500 家者，则该省的该产业小类亦应实行全面调查，不再按单位规模区分调查方式。

（五）调查频率和时间

本制度按报告期分为半年报和年报。调查时期为当年上半年数据和上一年度全年数据。

（六）组织实施和报送要求

本制度实施统一部署，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各级出版管理部门具体实施。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在京从事新闻出版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等基层数据填报单位，登录新闻出版统计信息管理系统，通过互联网报送的方式，将数据直接报送给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其他基层数据填报单位，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登录新闻出版统计信息管理系统，通过互联网报送的方式，将数据报送至所在地出版管理部门，逐级审核、汇总后，由省级出版管理部门将数据报送至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

基层数据填报单位应于当年 7 月 15 日和次年 3 月 31 日（节假日顺延）前填报数据；各级出版管理部门等数据报送单位应于当年 7 月 31 日和次年 4 月 15 日（节假日顺延）前报送数据。

（七）质量控制

新闻出版统计信息管理系统会根据历年统计数据情况，设置数据变动预警值，在统计数据填报、汇总、审核等环节协助进行质量控制。数据填报时，基层填报单位填报数据超出预警阈值，系统会提示其关注变动情况；各地区数据汇总时，各省级出版管理部门汇总数据超出阈值，系统会提示其关注变动情况；全国数据汇总时，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汇总数据超出阈值，系统会提示其关注变动情况。此外，每年会视情况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分地区、分进度、分业务的数据会审工作，集中时间、地点、人员解决数

据审核中遇到的突出问题。

（八）统计资料公布和共享

国家新闻出版署将于每年 9 月底前，通过新闻媒体等方式公布上一年度本制度中涉及全行业汇总数据的有关指标内容。全国及各地区年度资产合计、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数据待最终确定后，经协商，依法依规与其他部门实现统计资料共享。数据共享责任单位为全国新闻出版综合统计部门，责任人为该部门主要负责人。

（九）使用单位名录库情况

本调查制度使用本部门基本单位名录库。

二、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页码
CW-1	新闻出版企业单位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统计表	半年报 年报	从事新闻出版活动的企业法人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等单位。	各级出版管理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中央及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在京出版单位（含集团）	数据填报单位： 当年7月15日前，次年3月31日前 数据报送单位： 当年7月31日前，次年4月15日前 报送方式：通过互联网在线报送的方式进行数据报送	3
CW-2	新闻出版事业单位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统计表	同上	从事新闻出版活动的事业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5
CW-3	新闻出版非独立核算单位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统计表	同上	从事新闻出版活动的非独立核算单位	各级出版管理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	同上	7

三、调查表式

新闻出版企业单位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统计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表号: CW-1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组织机构代码: □□□□□□□□-□	制定机关: 国家新闻出版署	
单位详细名称: (盖章) 20 年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9)144号	
	有效期至: 2022年10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数 额
甲	乙	丙	1
一、期末资产合计	万元	01	
其中: 流动资产合计	万元	02	
其中: 1. 存货	万元	03	
2. 应收账款	万元	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万元	05	
其中: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06	
累计折旧	万元	07	
其中: 本年折旧	万元	08	
二、期末负债合计(负债合计)	万元	09	
其中: 流动负债合计	万元	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万元	11	
三、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净资产合计)	万元	12	
其中: 实收资本	万元	13	
资本公积	万元	14	
盈余公积	万元	15	
未分配利润	万元	16	
四、本期损益	—	—	—
(一) 营业收入	万元	17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8	
其他业务收入	万元	19	
减: 营业成本	万元	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21	
减: 销售费用	万元	22	
管理费用	万元	23	
其中: 税金	万元	24	
差旅费	万元	25	
研发费用	万元	26	
财务费用	万元	27	
其中: 利息净支出	万元	28	
资产和信用减值损失	万元	29	
加: 其他收益	万元	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填列)	万元	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填列)	万元	32	
投资收益(损失“-”填列) xi	万元	33	
(二) 营业利润	万元	34	
加: 营业外收入	万元	35	
减: 营业外支出	万元	36	
(三) 利润总额	万元	37	

指 标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代 码	数 额
甲	乙	丙	1
减：所得税费用	万元	38	
(四)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万元	39	
五、分配及其他	—	—	—
(一) 本期应付职工薪酬	万元	40	
其中：1. 本期职工福利费	万元	41	
2. 本期养老、失业、医疗保险总额（不含公积金）	万元	42	
(二) 本期应交税金总额	万元	43	
其中：1. 本期应交营业税	万元	44	
2. 本期应交增值税	万元	45	
(三) 本期广告收入总额	万元	46	
(四) 本期获得税收优惠总额	万元	47	
其中：本期减免的营业税	万元	48	
本期减免的增值税	万元	49	
本期减免的所得税	万元	50	
(五) 全年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	人	51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报出日期：20 年 月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电话： 手机：
填报人：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新闻出版事业单位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统计表

表 号： CW-2
制定机关： 国家新闻出版署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9）144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盖章）

20 年

有效期至：

2022年10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额
甲	乙	丙	1
一、资产合计	万元	01	
其中：存货	万元	02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03	
减：累计折旧	万元	04	
其中：本年折旧	万元	05	
二、负债合计	万元	06	
三、净资产合计	万元	07	
其中：1. 累计盈余	万元	08	
2. 专用基金	万元	09	
3. 无偿调拨净资产	万元	10	
4. 本期盈余	万元	11	
四、本年收入合计	万元	12	
（一）财政拨款收入（含非同级）	万元	13	
（二）事业类收入	万元	14	
其中：1. 事业收入	万元	15	
2. 上级补助收入	万元	16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万元	17	
4. 其他收入	万元	18	
（三）经营类收入	万元	19	
五、本年费用合计	万元	20	
（一）事业类费用	万元	21	
其中：事业费用	万元	22	
其中：1. 工资福利费用	万元	23	
2. 商品和服务费用	万元	24	
其中：取暖费	万元	25	
差旅费	万元	26	
因公出国（境）费用	万元	27	
劳务费	万元	28	
工会经费	万元	29	
福利费	万元	30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万元	31	
其中：抚恤金	万元	32	
生活补助	万元	33	
救济费	万元	34	
助学金	万元	35	
奖励金	万元	36	
生产补贴	万元	37	
上缴上级费用	万元	38	
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万元	39	
其他费用	万元	40	
（二）经营类费用	万元	41	
（三）所得税费用	万元	42	
六、全年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	人	43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报出日期：20 年 月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电话：

手机：

填报人：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新闻出版非独立核算单位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统计表

表 号： CW-3
制定机关： 国家新闻出版署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9）144 号
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盖章）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数 额
------	------	-----	-----

甲	乙	丙	1
一、本年收入合计	万元	01	
(一) 上级补助收入	万元	02	
(二) 经营类收入	万元	03	
(三) 其他收入	万元	04	
二、本年费用合计	万元	05	
(一) 经营类费用	万元	06	
(二) 其它费用	万元	07	
三、本年盈余	万元	08	
四、分配及其他	万元	09	
(一) 本期应付职工薪酬	万元	10	
其中：1. 本期职工福利费	万元	11	
2. 本期养老、失业、医疗保险总额（不含公积金）	万元	12	
(二) 本期税金总额	万元	13	
其中：本期应交增值税	万元	14	
(三) 全年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	人	15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报出日期：20 年 月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电话： 手机：

填报人：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四、主要指标解释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第1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2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3-8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9-17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18位为校验码。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 机构编制；2 外交；3 司法行政；4 文化；5 民政；6 旅游；7 宗教；8 工会；9 工商；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 农业；Y 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 其他；

2 外交：1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9 其他；3 司法行政：1 律师执业机构，2 公证处，3 基层法律服务所，4 司法鉴定机构，5 仲裁委员会，9 其他；

4 文化：1 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 其他；

5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9 其他；

6 旅游：1 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 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 其他；

7 宗教：1 宗教活动场所，2 宗教院校，9 其他；

8 工会：1 基层工会，9 其他；

9 工商：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 军队事业单位，9 其他；

N 农业：1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 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 其他；

Y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1表示。

第3-8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第9-17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第18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免填本项。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如有原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

证》，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没有证书的，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其中本部产业活动单位，可使用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6 位，加“B”组成，或使用法人单位原组织机构代码号第 1-8 位，加“B”组成。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财务情况

（一）新闻出版企业单位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统计表

1、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资产）部分

（1）资产合计 指新闻出版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数填列。

（2）流动资产合计 指新闻出版单位可以在本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3）存货 指新闻出版单位在日常生产经营或业务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仍然处在生产过程等消耗的材料或物资。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原材料”或“产成品”项的期末数填列。

（4）应收账款 指新闻出版单位因销售商品、产品、提供劳务等，应向购货方收取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的期末数填列。

（5）非流动资产合计 指新闻出版单位不能在 1 年或超过 1 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

（6）固定资产原值 指新闻出版单位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支出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原值”项的期末数填列。

（7）累计折旧 指对固定资产由于磨损和损耗而转移到产品中去的那一部分价值补偿。企业单位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累计折旧”项的期末数填列。

本年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以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8）负债合计 指新闻出版单位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将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9) 流动负债合计 指新闻出版单位在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内需要偿还的债务。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合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指新闻出版单位在一年以上或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债务。

(11) 所有者权益合计（包含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 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它等于企业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填列。

(12) 实收资本 指投资者实际投入新闻出版单位的资本（包括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实收资本”项填列。

(13) 资本公积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本公积”项填列。

(14) 盈余公积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盈余公积”项填列。

(15) 未分配利润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项填列。

2、本期损益部分

(1) 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2)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取得的收入总额。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等科目本期累计发生额填列。

(3) 其他业务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所取得的收入。根据会计“其他业务收入”等科目本期累计发生额填列。

(4) 营业成本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

(5) 营业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应从经营收入中抵扣的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6) 销售费用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7) 管理费用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税金 指企业按照规定从管理费用中支付的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根据“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税金”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分析填报。

差旅费 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的差旅费，包括市内公出的交通费和外地出差的差旅费。根据“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差旅费”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分析填报。

(8) 研发费用 指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以及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

形资产的摊销。该项应根据《利润表》中“管理费用”科目下“研究费用”明细科目发生额，以及“管理费用”科目下“无形资产摊销”明细科目发生额相加填报。

(9) 财务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其中，利息净支出是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10) 资产和信用减值损失 包括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其中，资产减值损失指因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而造成的损失。新会计准则规定资产减值范围主要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除特别规定外的其他资产减值的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信用减值损失指计提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未执行 2017 年《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的企业可不包含此项。该项目根据《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发生额以及《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发生额相加填报。

(11) 其他收益 指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但不宜确认收入或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该项目根据《利润表》中“其他收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或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计科目的余额填报。余额在贷方，则为净收益，余额在借方，则为净损失，以“-”号记。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可免填。

(13) 资产处置收益 指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换出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项目根据《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损益”科目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处置损失，以“-”号填列。未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可免填。

(14) 投资收益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15)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后，再减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16) 营业外收入 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

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期发生额数填报。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企业，“营业外收入”中应含“补贴收入”。

（17）营业外支出 指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支出，主要包括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该项目根据“营业外支出”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18）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

（19）所得税费用 指新闻出版单位按税法规定，应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所得中缴纳的税金。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填列。

3、分配及其他

（1）本期应付职工薪酬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

本期职工福利费指在职职工和临时聘用人员发放的各项福利费用。

本期养老、失业、医疗保险总额（不含公积金）指新闻出版单位向社会部门和保险公司为本单位职工支付的劳动、待业、医疗、养老保险的费用。

（2）本期应交税金总额 指新闻出版单位本期除个人所得税以外应交各项税金的总额。

本期应交营业税总额指新闻出版单位与其营业收入有关的、应由各项经营业务分担的税金及附加。

本期应交增值税指企业按税法规定，从事货物销售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等增加货物价值的活动本期应缴纳的税金，不含期初未抵扣税额。根据会计相关科目贷方累计发生额，按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

（3）本期广告收入总额 指新闻出版单位经营广告宣传活动所取得的收入。按报告期内广告实际收入数填列。按载体形式细分为报纸广告、期刊广告、网络（即互联网）广告和手机广告等。

（4）本期获得税收优惠总额 指新闻出版单位在报告期内因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而获得的减税免税额，包括：减免的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等。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关于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等。

（5）全年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 指年度内单位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人数（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按全年每月末人数总和除以 12 个月数据填报。

（二）新闻出版事业单位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统计表

1、资产、负债、净资产部分

（1）资产合计 指新闻出版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数填报。

(2) 存货 指新闻出版事业单位持有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

(3) 固定资产原值 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和建筑物、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其他固定资产等。根据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有关项目的年末数填报。

(4) 累计折旧 指对固定资产由于磨损和损耗而转移到产品中去的那一部分价值补偿。企业单位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累计折旧”项的期末数填列。

本年折旧 指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以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

(5) 负债合计 指新闻出版单位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将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的期末数填报。

(6) 净资产合计 指新闻出版事业单位全部资产减去全部负债的差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合计”项填报。

(7) 累计盈余 指新闻出版单位历年实现的盈余扣除盈余分配后滚存的金额，以及因无偿调入调出资产产生的净资产变动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累计盈余”项填报。

(8) 专用基金 指新闻出版事业单位按规定主要从事业收入和经营收入以及单位结余中提取形成，设置的有专门用途的净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专用基金”项填报。

(9) 无偿调拨净资产 指新闻出版单位无偿调入或调出非现金资产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金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无偿调拨净资产”项填报。

(10) 本期盈余 指新闻出版单位本期各项收入、费用相抵后的余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本期盈余”项填报。

2、收入、费用部分

(1) 本年收入合计 指从各种渠道获得的收入。根据《收入费用表》中的“本期收入”的对应项填报。

(2) 财政拨款收入（含非同级） 指新闻出版事业单位从同级和非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根据《收入费用表》中“财政拨款收入”本年累计数以及《收入费用表》中“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本年累计数相加填报。

(3) 事业类收入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根据《收入费用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其他收入 指新闻出版事业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投资收益、租金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现金盘盈收入、按照规定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行政单位收回已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置换换出资产评估增值等，同时包括捐赠收入和利息收入。根据《收入费用表》中“其他收入”本

年累计数、《收入费用表》中“捐赠收入”本年累计数，以及《收入费用表》中“利息收入”本年累计数相加填报。

(4) 经营类收入 指新闻出版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以及投资收益和租金收入。根据《收入费用表》中“经营收入”本年累计数、《收入费用表》中“投资收益”本年累计数，以及《收入费用表》中“租金收入”本年累计数相加填报。

(5) 本期费用合计 指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资产耗费和损失等支出情况。根据《收入费用表》中的“本期费用”的对应项填报。

(6) 事业类费用 指新闻出版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7) 工资福利费用 指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具体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和绩效工资等。根据《收入费用表》中“业务活动费用”项下明细科目“工资福利费用”，以及《收入费用表》中“单位管理费用”项下明细科目“工资福利费用”相加填报。

(8) 商品和服务费用 指单位购买商品和劳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装备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及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商品和服务支出。根据《收入费用表》中“业务活动费用”项下明细科目“商品和服务费用”，以及《收入费用表》中“单位管理费用”项下明细科目“商品和服务费用”相加填报。

其中：

取暖费 指单位取暖用燃料、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统一支付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等。根据《收入费用表》中“业务活动费用”项下相应明细科目，以及《收入费用表》中“单位管理费用”项下相应明细科目相加填报。

差旅费 指单位工作人员出差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干部及大中专学生调遣费，调干家属旅费补助等。根据《收入费用表》中“业务活动费用”项下相应明细科目，以及《收入费用表》中“单位管理费用”项下相应明细科目相加填报。

因公出国（境）费用 指单位工作人员出差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等支出。根据《收入费用表》中“业务活动费用”项下相应明细科目，以及《收入费用表》中“单位管理费用”项下相应明细科目相加填报。

劳务费 指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翻译费、咨询费、手续费等。根据《收入费用表》中“业务活动费用”项下相应明细科目，以及《收入费用表》中“单位管理费用”项下相应明细科目相加填报。

工会经费 指按职工工资总额（扣除按规定标准发放的住房补贴）的2%计提并拨交给工作使用的经费。根据《收入费用表》中“业务活动费用”项下相应明细科目，以及《收入费用表》中“单位管理费

用”项下相应明细科目相加填报。

福利费 指单位按国家规定提取的福利费。根据《收入费用表》中“业务活动费用”项下相应明细科目，以及《收入费用表》中“单位管理费用”项下相应明细科目相加填报。

(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和其他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根据《收入费用表》中“业务活动费用”项下相应明细科目，以及《收入费用表》中“单位管理费用”项下相应明细科目相加填报。

其中：

抚恤金 指按规定支付给烈士家属、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革命残疾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根据《收入费用表》中“业务活动费用”项下相应明细科目，以及《收入费用表》中“单位管理费用”项下相应明细科目相加填报。

生活补助 指按规定支付给优抚对象、退伍军人和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家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等。根据《收入费用表》中“业务活动费用”项下相应明细科目，以及《收入费用表》中“单位管理费用”项下相应明细科目相加填报。

救济费 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城乡贫困人员、灾民、归侨、外侨及其他人员的生活救济费，包括城市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费，随同资源枯竭矿山破产但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矿山所属集团企业退休人员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的生活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贫困户、麻风病人的生活救济费，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福利、救助机构发生的收养费以及救助支出等。实物形式的救济也在此科目反映。根据《收入费用表》中“业务活动费用”项下相应明细科目，以及《收入费用表》中“单位管理费用”项下相应明细科目相加填报。。

助学金 指支付给各类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助学贷款贴息、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助费和生活费补贴，以及按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根据《收入费用表》中“业务活动费用”项下相应明细科目，以及《收入费用表》中“单位管理费用”项下相应明细科目相加填报。

奖励金 指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根据《收入费用表》中“业务活动费用”项下相应明细科目，以及《收入费用表》中“单位管理费用”项下相应明细科目相加填报。

生产补贴 指各种对个人发放的生产补贴支出。如国家对农民发放的农机具购置补贴、良种补贴、粮食直补以及发放给残疾人的各种生产经营补贴。根据《收入费用表》中“业务活动费用”项下相应明细科目，以及《收入费用表》中“单位管理费用”项下相应明细科目相加填报。

(10) 其他费用 指新闻出版事业单位本期发生的除以上费用项目外的其他费用的总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其他费用”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11) 经营类费用 包括经营费用和资产处置费用。其中，经营费用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资产处置费用指单位经批准处置资产时发生的费用，包括转销的被处置资产价值，以及在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或者处置收入小于相关费用形

成的净支出。该项目根据《收入费用表》中“经营费用”，以及《收入费用表》中“资产处置费用”相加填报。

(12) 所得税费用 指有企业所得税缴纳义务的新闻出版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所形成的费用。该项目根据《收入费用表》中“所得税费用”填报。

3、全年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 指报告期内单位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人数(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按全年每月末人数总和除以12个月数据填报。

(三) 新闻出版非独立核算单位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统计表

1、本年收入合计

(1) 上级补助收入 指新闻出版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用于补助正常业务资金不足的非财政补助资金。

(2) 经营类收入 指新闻出版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 指新闻出版单位除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其它零星杂项收入。

2、本年费用合计

(1) 经营类费用 指新闻出版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 其他费用 指新闻出版单位除经营支出以外的其它零星杂项支出。

3、本年盈余 指新闻出版单位本年收入扣除本年费用后的净额。本项目应当根据本表中“本年收入”项目金额减去“本年费用”项目金额后的金额填列；如为负数，以“-”号填列。

4、分配及其他

(1) 本期应付职工薪酬 指新闻出版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

本期职工福利费 指新闻出版单位给在职职工和临时聘用人员发放的各项福利费用。

本期养老、失业、医疗保险总额(不含公积金) 指新闻出版单位为在职职工和临时聘用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2) 本期应交税金总额 指新闻出版单位本期应交各项税金的总额。

本期应交增值税指企业按税法规定，从事货物销售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等增加货物价值的活动本期应缴纳的税金，不含期初未抵扣税额。根据会计相关科目贷方累计发生额，按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

(3) 全年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年度内单位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人数(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按全年每月末人数总和除以12个月数据填报。

五、附 录

（一）服务业行业分类和代码表

本制度采取的统计分类标准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

（二）抽样方案

1、抽样设计原则

以相应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一定规模以下的应填报基层单位为总体，既照顾科学性，又兼顾可操作性。在保证抽样科学性的前提下，考虑各地区实际情况的差异，在全省范围内依据一定规模以下的应填报基层单位全名录，通过随机抽样形成样本，并每年按一定比例进行样本轮换。

2、调查设计样本量

考虑到各省情况差异，各省设计样本量为该省一定规模以下应填报单位数量的10—20%，具体样本量将根据该省每年的一定规模以下应填报单位数量和控制误差（抽样估计在置信度为95%的相对误差原则上应控制在10%以内），于各年分别确定。

3、抽样方法

各省一定规模以下的样本单位名单，在该省某一产业小类范围内，依据最新修订的应填报单位名录，通过简单随机抽样方式获得。如可依据营业收入或资产合计对全体应填报单位进行降序排列，推荐以此降序名录为基础进行等间距抽样。

如在工作中发现有样本单位某项调查指标数值较上一年出现过大幅度的增减，则需将该样本单位作为异常变化单位，另行选择在应填报单位名录中与其相邻的单位作为样本单位。

由各省新闻出版综合统计部门按照要求，统一组织抽取本省的调查样本，样本名单经全国新闻出版综合统计部门委托的执行机构确认后下发执行。

4、样本轮换原则

为保证数据的延续性，各省年度样本轮换率不超过30%。

5、数据汇总和抽样误差估计

（1）数据汇总

在省级单位总体内，调查数据汇总计算公式如下：

一定规模以下的应填报单位总体值 = (样本单位数值总和 / 样本单位数) × (应填报单位数 - 异常变化单位数) + 异常变化单位数值总和

一定规模以下的应填报单位总体值与一定规模以上的全面调查单位总体值相加，构成该省某一产业小类的总值。该产业小类总值与同一产业类别下其他小类总值相加，构成该省某一产业类别的总值；与其他省该产业小类总值相加，构成全国该产业小类的总值。

（2）抽样误差估计

在省级单位总体内，调查主要指标抽样误差计算公式如下：

$$V(X) = \frac{S^2}{n} \left(1 - \frac{n}{N} \right)$$

$$S^2 = \frac{\sum_{i=1}^n (X_i - \bar{X})^2}{n-1}$$

X 表示调查年度有关调查指标数值。如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V(X)表示估计有关调查指标 X 的方差；

\bar{X} 表示估计有关调查指标 X 的均值；

n 表示样本单位数；

N 表示总体单位数；

抽样标准误： $SE(X) = \sqrt{V(X)}$

变异系数： $CV(X) = \frac{\sqrt{V(X)}}{\bar{X}} \times 100\%$

95%置信度下的绝对误差限为： $\Delta = 1.96 \times \sqrt{V(X)}$

95%置信度下估计值的置信区间为： $X \pm \Delta$

95%置信度下估计值的相对误差限为： $1.96 \times CV(X)$

（三）向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1.年度统计资料：（1）部门服务业企业财务状况；（2）部门服务业事业单位财务状况；（3）《中国新闻出版统计资料汇编》《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

2.根据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提供有关数据。

（四）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根据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提供有关数据。